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232,270.02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3日）基金总份额的60.34%，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232,270.02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8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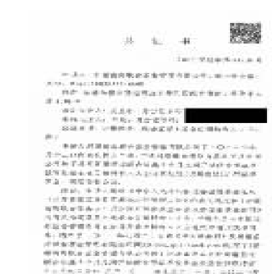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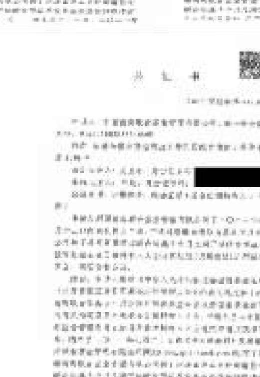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90,999	690,999	2021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年激励计划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45.5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34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32.1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8,349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22.7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67,960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22.9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2,625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22.7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77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18.69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4,089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18.8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00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计划项下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二）2019年激励计划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22.9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7,379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22.9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66,23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18.8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61,550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33.5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60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2018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以下合称为"本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1年6月2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7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7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及《2019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8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1人（《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0,99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52,673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NG XIN	高层管理人员
2	YAO SHUYUAN	高层管理人员
3	HAN SHUHUA	高层管理人员
4	MEI MING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	汲逢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刘学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沈云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胡滔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肖贻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陈晖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田元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HU YONGBO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	孙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	张蕴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5	张天翼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李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7	张玉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朱春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栗世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于衍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张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侯健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禹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戴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俞银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朱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邱可润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林晓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刘晓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陈绍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姚嘉峻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李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贾子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杜晓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洪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郎召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谭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夏婷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王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何志恒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赵文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2	黄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3	刘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4	刘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5	李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6	朱凌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7	肖哲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8	闫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9	张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	王云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1	冯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2	陈晓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3	曹世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4	赫瑞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5	林国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6	宇杨梦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7	黄宇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8	陈霄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9	黄树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0	张艳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1	张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2	王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3	林令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4	李连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5	吴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6	章其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7	吴丹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8	胡翠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9	尹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0	杨王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1	毛雯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2	蒋学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3	彭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4	陶晓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5	桂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6	张品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7	刘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8	唐一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9	陈义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0	马王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1	曾丽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8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1）	变动数	变动后（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543,672	-690,999	16,852,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001,030	0	2,546,001,030
H股	389,006,218	0	389,006,218
股份合计	2,952,550,920	-690,999	2,951,859,921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但不考虑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结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员工累计自主行权503,396股股票。若考虑上述期间员工自主行权的股本影响，则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953,054,316股。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1-07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拟于2021年8月17日到2021年11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盘后收到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14,989,182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25日总股本的0.51%，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过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149,255	5.90%	其他方式取得：174,149,255股（包括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股本2,952,596,12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14,989,182	0.51%	2021/8/17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0－133.41	1,944,919,644	159,160,073	5.39%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2,953,054,316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本次减持期间内，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期间，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8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0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傅晓阳先生将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傅晓阳	否	2,100,000	2021/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8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100,000	–	–	–	11.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累计质押股份9,140,000股，占傅晓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41%，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豫械注准20212220122	AutoLumo A1800、AutoLumo A1820、AutoLumo A1860、AutoLumo A1880	5年	该产品基于辣根过氧化物和鲁米诺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检测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肿瘤相关抗原，肝病，激素，感染性疾病，免疫功能，自身抗体，蛋白质及多肽，心肌疾病，维生素、氨基酸与血药浓度，变应原，其他酶类，肾脏疾病系列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38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已有罗氏、西门子、亚辉龙等厂家取得了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由伟，董事、总经理曹荣根，董事、副总经理姚长林，总会计师吴立鹏，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宋冰心，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商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田维龙。

4、网络视频直播参与方式：路演中平台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RUhYND16RGpTWXh0WFRpN0JIdGU2UT09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产品获得英国MHRA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于近日取得英国MHRA（全称：Medicines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Agency；中文译名：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注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产品类别
1	Real-Time PCR System（中文译名：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FZ-100基于聚合酶链式反应原理和实时荧光检测技术，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核酸样本（DNA/RNA）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等项目。	Others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此前已取得欧盟CE认证，本次取得英国MHRA注册，表明了该产品符合英国相关要求，可在英国进行销售。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反应快、易操作、安全便携的特点，配置4通道多重荧光检测，一次可检测16个样本，在核酸检测领域方面，可以适配目前市面上大多数核酸试剂，对多种病原体和基因靶点进行检测，可广泛应用于医院POCT、疾控中心、海关、机场检疫、基层医疗机构、移动实验室、野外应急检测、动物检疫、食品安全及科学教研等场景，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医疗健康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向市场推出有重要价值的新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需求及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05,52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同时，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瑞金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5月21日以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78,64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27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7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04%）。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986,2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986,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1%）。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的上海莱士104,539,3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04,539,3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4,539,3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270	0.000004%
A股	98.6200	0.01%
A股	10,453.9300	1.55%
合计	10,552.5770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夺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8月2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8月25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5,569.2748	15.66%	95,016.6978	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69.2748	15.66%	95,016.6978	1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5,566.7696	17.14%	105,014.1926	1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66.7696	17.14%	105,014.1926	1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78,64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428,782,86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20%。（详见2021年5月21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50,141,9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后（2021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1,326,807,921	19.68%	950,166,978	14.10%
宁波科瑞金鼎	93,036,314	1.38%	91,036,314	1.35%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938,634	0.13%
合计	1,428,782,869	21.20%	1,050,141,926	15.58%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378,64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后（2021年8月25日）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1,326,807,921	19.68%	950,166,978	14.10%	-5.59%
宁波科瑞金鼎	93,036,314	1.38%	91,036,314	1.35%	-0.03%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938,634	0.13%	0.00%
合计	1,428,782,869	21.20%	1,050,141,926	15.58%	-5.62%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S.A. 持有的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8月25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82,445,43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61%）。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8月25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950,166,97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1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893,629,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2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49,632,07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09%。

4、截至2021年8月25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50,141,9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93,112,9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7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49,607,0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7%。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7、截至2021年8月25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50,141,9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8%，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03,797,43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8.96%，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653,939,36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4.54%；GRIFOLS,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为1,766,165,80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20%，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比例低于基立福。

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会同专业机构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